

1973



小排球竞赛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1973

小排球竞赛规则

(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

39892



小排球竞赛规则

1973

(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

北京印刷一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1973年6月第1版 1973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00册

统一书号：7015·1391 定价：0.07元

前　　言

为了适应少年儿童开展排球运动的需要，我们出版了这本《小排球竞赛规则》（试行本）。

我们要遵照伟大领袖毛主席关于“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的教导，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认真贯彻“友谊第一，比赛第二”的方针，组织好小排球的比赛或表演，进一步推动群众性小排球运动的开展，提高运动技术水平，使少年儿童在德育、智育、体育几方面都得到发展。

规则中有关场地、器材等项有关规定，各地可从实际情况出发，因地制宜，灵活执行。

本规则是根据少年儿童特点，参照成年排球竞赛规则制定的，可能有不当之处，待试行后再作修改。

目 录

第一章 场地布置和设备	(1)
第二章 比赛队	(4)
第三章 裁判人员	(8)
第四章 比赛规则	(13)
少年小排球竞赛规则	(28)

附：裁判员手势图

第一章 场地布置和设备

第一条 球场和画线

一、球场：长16米，宽8米。（图一）

二、界线：球场四周应画有界线，两边的长线叫边线，两端的短线叫端线。界线宽5厘米，线的宽度包括在球场面积之内。球场其他各线均宽5厘米。

三、中线：连接两条边线的中点，在球网的垂直面下画一条与端线平行的线，叫中线。中线把球场分为均等的两个场区。

四、限制线：在两个场区内，距离中线2.5米的地方，连接两条边线，各画一

条与中线平行的线，这两条线叫限制线。线的宽度包括在 2.5 米的面积之内。

五、发球区：在每条端线外边 20 厘米的地方，画两条短线，一条画在右方边线的延长线上，另一条画在距右方边线 3 米的地方。两条短线与端线构成的区域，叫发球区。两条短线各长 15 厘米，短线的宽度都包括在 3 米的面积之内。

第二条 球网

一、球网的规格：球网长 8.5 米，宽 80 厘米，网孔 8 厘米见方（第一孔包括网顶帆布在内）。网的上缘缝有 4 厘米宽的双层白色帆布，用细钢丝穿起来，张挂在网柱上。网柱距离边线至少在 50 厘米外，并使正、副裁判员在执行裁判工作时不受影响。球网必须挂在中线的垂直面上。

二、球网高度：网高男女均为 1.9 或 2 米（从网的中间丈量）。

球网两端距地面的高度必须相等，并不得超过规定网高 2 厘米。

三、标志带与标志杆：球网两端与边线和中线垂直处，各置 5 厘米宽的白色布带，叫标志带。

在两条标志带外侧 20 厘米处，各置一根长 1.6 米，直径约 1 厘米的标志杆。标志杆应系在球网上与标志带平行，高出球网上缘 60 厘米。（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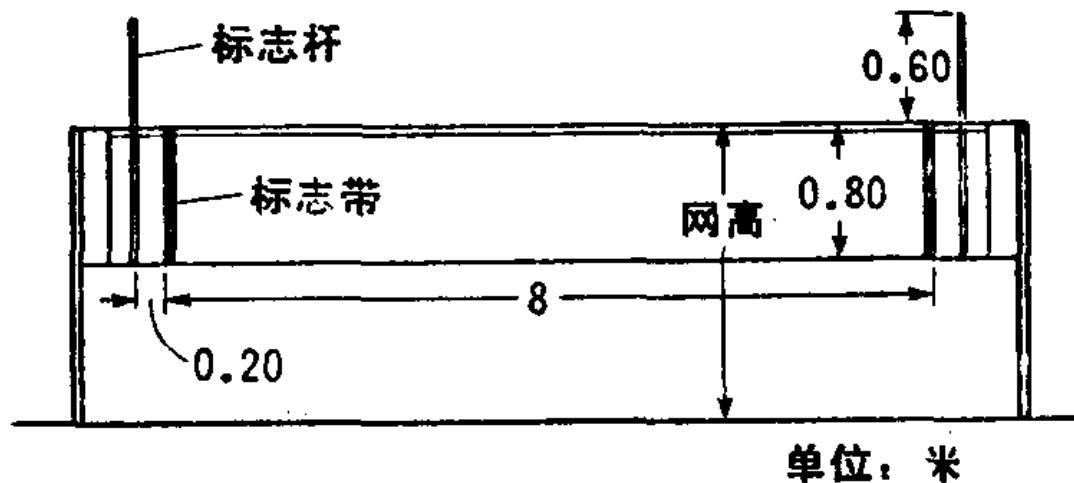


图 二

第三条 球

球的圆周 58 至 60 厘米，球的重量

200至220克。

第二章 比 赛 队

第四条 比赛队的权力和义务

一、比赛队的所有成员都必须加强组织纪律性，遵守规则，与裁判员共同维护好球场的秩序。

二、当比赛成死球时，只有教练员和队长有权请求暂停或换人，或与正裁判员讲话。但教练员不得进入比赛场地。只有队长可就副裁判员职责范围内问题同副裁判员讲话。

三、在比赛进行时，领队和教练员不得质问裁判员。

四、教练员和队员有下列行为时，裁判员应本着以教育为主的精神予以劝告；

再犯时则判该队犯规：

1. 对裁判员的判断表示不满而进行争执，或有不良的动作和态度。
2. 对对方队员有不正当的言行或人身攻击。
3. 在每局比赛中未经裁判员许可，擅自离开球场。
4. 当触球时，特别是在接发球时，为了妨碍裁判员的判断而有意喊叫或其他类似行为时。

五、处罚办法：

1. 对一般技术性的犯规（如在场内叫喊等），第一次可提出劝告；如重犯，则对该队员提出警告，并将该项犯规登记在比赛记录表上，同时判该队“失机”或“失分”。
2. 对严重犯规，第一次给以警告，并将其犯规记入比赛记录表，同时判受罚队

“失机”或“失分”。如重犯时，裁判员有权取消该队员在该局或该场的比赛资格。

第五条 球队

一、队员的服装：

1. 比赛时队员应穿统一颜色的运动服和适合运动的鞋(也可以不穿鞋)。

2. 队员不得配带任何容易引起受伤的金属饰物(如别针、纪念章等)上场比赛。

3. 上衣胸前或背后要有号码。

二、球队的组成：每队最多可有队员十二人。上场比赛六人，其中一人为场上队长；其余为替补队员。比赛前，各队应将参加比赛的队员姓名、号码登记在记录表上。未登记的队员，不得参加比赛。

三、队员的场上位置：

1. 发球时，两队队员各分两排，每排三人。站在近网的三个队员叫前排队员

(前排右、前排中、前排左)，其他三个队员叫后排队员(后排右、后排中、后排左)。由右至左，前排三个队员分别为2号、3号、4号位队员；后排三个队员分别为1号、6号、5号位队员。(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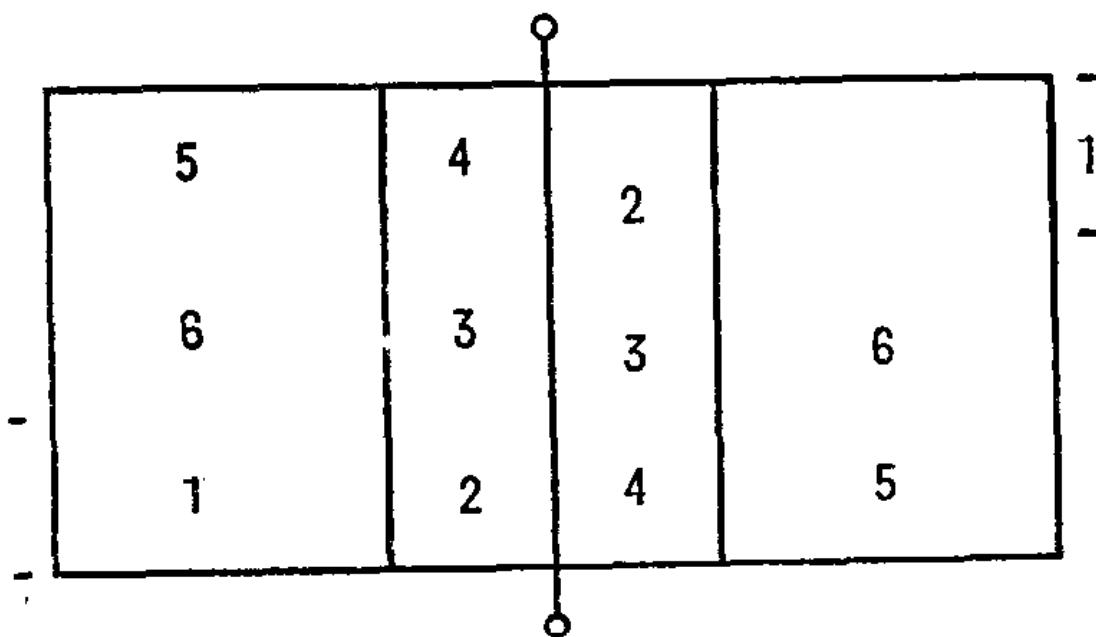


图 三

2. 发球以后，双方队员可以在场区任意交换位置，但在下一次发球时，必须按发球次序站好位置。

3. 每局比赛未结束之前，队员的发

球次序不得调换。

4. 每局比赛前，两队可以自行调换阵容和安排发球次序。

四、位置颠倒：某队发球，裁判员发现有位置颠倒时，应立即停止比赛，并判该队犯规。如为发球队，应判为“失机”，换由对方发球；如为接发球队，应判为对方“得分”。然后令犯规队恢复正确位置，再继续比赛。

第三章 裁判人员

第六条 裁判员的组成

比赛应有正裁判员一人，副裁判员一人，记录员一或二人，司线员二人。

第七条 正裁判员

一、正裁判员的位置在球网的一端。

其视线水平约高出球网上缘 30 厘米。

二、正裁判员的职责：

1. 正裁判员主持比赛。在比赛的全部过程中，正裁判员的判断作为最后决定。

2. 正裁判员有权宣布因某些原因中断和恢复比赛的时间。

3. 正裁判员在比赛队违反第四章规定时，有权进行批评、劝告或处罚。

4. 正裁判员鸣哨使比赛成死球时，应以明确的手势表明死球的原因。

第八条 副裁判员

一、副裁判员是正裁判员的助手，应主动协助正裁判员进行工作。副裁判员的位置在正裁判员对面的场外。

二、副裁判员的职责：

1. 判断队员是否越过中线和后排队员是否犯规。

2. 判断球是否触及标志杆或是否从

标志杆外过网。

3. 掌握暂停时间。
4. 判断场外教练员和替补队员是否有犯规行为。
5. 比赛成死球后（在比赛进行中，裁判员鸣哨，即成死球），准许教练员或队长提出暂停或换人。
6. 判断队员是否碰网。
7. 判断接发球队队员位置是否正确。
8. 发现队员有不良行为时，应及时告诉正裁判员。
9. 每局开始时，检查各队所站位置是否与所交来的位置表相符。
10. 判断球是否触及场外障碍物。
11. 根据正裁判员提出的要求，辅助正裁判员进行判断。

第九条 记录员

一、记录员的位置在正裁判员的对面、

副裁判员的后面。

二、记录员的职责：

1. 比赛开始前，负责登记两队队员的姓名、号码。然后，由双方教练员和队长签字。

2. 准确地记录比赛成绩（如两队得分、胜负局数等），各队要求暂停和换人次数。

3. 在两队要求暂停和换人时，通知其暂停或换人次数。

4. 每局开始前，登记两队上场队员的号码及发球次序。在记录员左侧的一队登记在记录表的左边一栏内。

5. 在比赛结束和决胜局中，当某队已获得 6 分时，通知两队交换场区。

6. 比赛成死球时，如某队要求暂停或换人，要告诉裁判员。

7. 比赛结束以后，请裁判员和队长在

记录表上签名。

第十条 司线员

一、司线员的位置分别在发球区另一角的对角线外，距离球场至少1米。(图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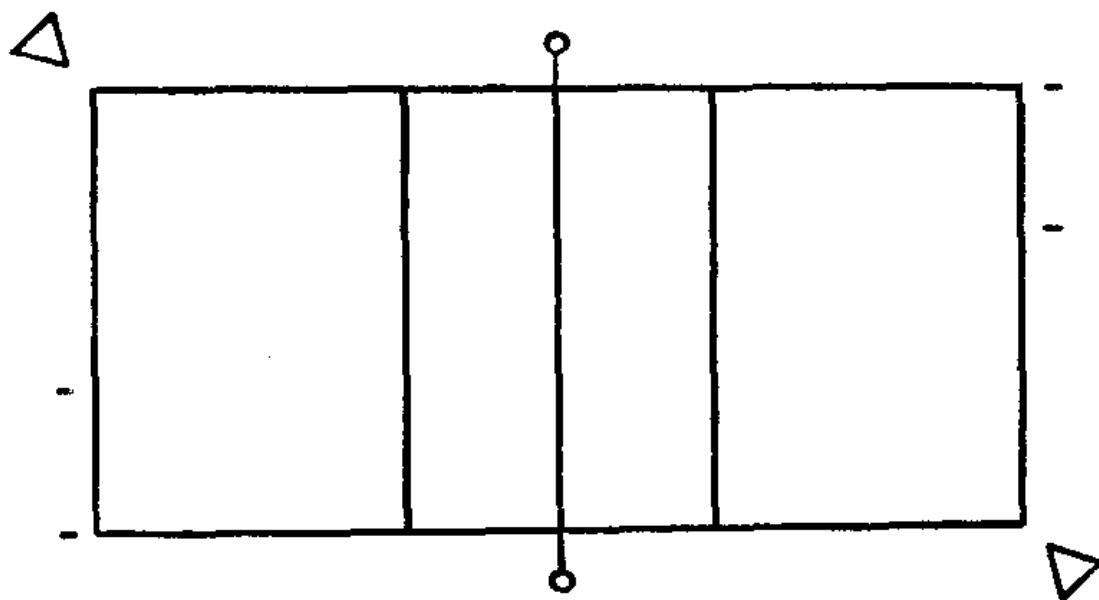


图 四

二、司线员的职责：

1. 以手势或小旗表示“界内球”或“界外球”。
2. 如发现有球触手出界、发球犯规或球从标志杆外过网等情况，应以手势或小旗表示。